

國立陽明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態，落實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特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健康檢查須由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執行。
- 第三條 全體新生、轉學生報到時均應自費接受健康檢查；可參加校內健康檢查或繳交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唯須涵蓋本校健康檢查紀錄表之所有項目；新生報到日即辦理休學者，須於復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有效健康檢查報告至衛生保健組；未繳者，將轉請系所主管催繳。
- 第四條 入學時應填寫各項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學生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但因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學生家長同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學生接獲檢查結果異常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重大疾病及嚴重異常之報告者，應於一週內儘速至合格醫療院所接受複檢及治療，並將報告繳交至衛生保健組；該組得進行個案管理，並通知相關單位輔導及追蹤照護。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三、一般異常應於三個月內至合格醫療院所接受複檢並將結果送衛生保健組。
- 第六條 本辦法由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